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6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運行，完善本行治理結構，健全本行內部監督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屬國有企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運行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本工作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的更換和罷免，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委員會職務，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如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任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四)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七)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九)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每年應對本行財務情況組織開展至少1次監督檢查，並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地對本行進行專項檢查，檢查工作可與本行內審項目協同開展，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單獨開展。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作出檢查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及其他問題。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一)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三)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六)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等)和重大審計問題；

(八)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虛假、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就上述事宜，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2次，就審計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審議本行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制度、方案等；

(二) 提議啟動選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 負責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提出意見建議；

(三) 督促本行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五) 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七)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協調並監察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容涵蓋審計工作定期報告、審計問題整改情況等。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考核和評價，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工作，審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監督評價本行內控體系建設；

(二) 關注本行重大經營決策、重大投資、大額資金運作、關聯交易、債務風險、金融業務、境外業務等高風險領域的內部控制情況；

(三) 監督指導本行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本行開展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評估，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四) 檢討及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五)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相關資料，對本行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1.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2.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本行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3.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本行章程及國資監管要求，履行以下監督職能：

(一)對董事會在決策中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以及國有股東要求的情況進行監督。

(二)對本行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情況及授權行使情況進行監督。

(三)對高級管理人員等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和市國資委或國有股東報告監督情況。

(四)對本行整改巡視、內外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察檢查等發現的經營管理問題的情況進行監督，推動成果運用。

(五)按規定對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積極履行穿透式監督職責。

(六)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採取聽取管理層工作匯報、列席公司相關會議、查閱財務會計資料及與經營管理活動相關資料、訪談管理層和職工、專題問詢重大事項、組織開展專項檢查、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提供專業支持等多種方式開展工作。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建立職責落實報告機制，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指定總行內審部、財務部等相關部室承擔審計委員會有關職責落實的具體工作，相關部室應對落實情況進行總結，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行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第四章 履職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本行內外部審計工作、維護本行及國有資產安全，促進本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對各類事項獨立作出判斷，不得受各方不當影響；發現問題應當按規定報告或提請審計委員會研究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其關聯方與履職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應主動申請迴避，不得參與相關事項的監督、討論、表決等。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對履職中接觸的所有未公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風險報告、內控缺陷、監管問詢、併購計劃等)嚴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傳播或利用該信息謀取私利。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接受本行的任何饋贈，不得參加由本行安排、組織或者支付費用的宴請、娛樂、旅遊等活動，不得在本行中為自己、親友或者其他人謀取私利。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規依紀依法給予處分或者紀律處分，直至撤銷委員職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對發現的本行重大違規違紀違法問題隱匿不報或者嚴重失職的；
- (二)與本行串通編造虛假檢查報告的；
- (三)有違反本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列行為的；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其他違規違紀違法行為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靈活處理通知時限。

第二十七條 提案部門應嚴格履行議案審簽手續，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前置程序，並對議案材料的準確性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事前認真閱讀會議材料，必要時可要求相關提案部門提供補充材料或進行專項調研。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和傳簽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每年不得少於2次。「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重大的審計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或缺位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三十一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現場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普通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特別重要事項(如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對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認定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實行迴避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其投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第三十四條 因委員迴避、增補等原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可直接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製作會議決議，參會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三十九條 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表決書、授權委託書等會議資料應該作為本行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應當對會議事項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屬於管理規章類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其制定、解釋和修改的具體工作指定董事會辦公室執行。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印發後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重慶銀董發[2019]1號)中《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同日廢止。